办证公示

为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工作的监督，确保残疾人证的严肃性和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经过指定医院(专业机构)评定、符合残疾标准的下列人员进行办证前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: 2023年4月12日--2023年4月16日(5个工作日)。请对照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》(GB/T26341-2010)，如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残疾标准，或评定过程存在弄虛作假行为，可在公示期间向县残联反映。联系电话:0722-3339106;联系地址:随县民强路与民主路交叉口西北方向30米。

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保护举报人的各项权益。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请在反映问题时，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，并请提供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将核实情况作反馈。

随县残联

2023年4月12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残疾类别与等级 | 评定医院 | 居住地址 | 评定日期 |
| 1 | 刘桂芹 | 女 | 56 | 智力二级 | 随州市曾都医院 | 随县安居镇张家河村三组 | 2023-02-25 |